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2021年7月16日，近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DC举行声势浩大的反迫害游行。呼吁国际社会：停止迫害法轮功，法办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



【明慧网】我是一名鼻咽癌患者，家住河北省的一个小山村里。我今年六十多岁，家有五、六口人，我是家中的主要劳力。

二零一五年我刚得病的时候，就象从耳孔灌水一样，耳朵什么也听不见。因为不痛，我也没在意，再加上农活忙，就耽搁了大半年。

收秋后，家人带我去市人民医院检查，结果是“鼻咽癌”，全家人都瞒着我。我住进了市第一医院肿瘤科。我一看是肿瘤科，心里也就知道病情的轻重了。

我住了一冬天医院，做了一冬天X光放射手术化疗，花了十多万元钱。积蓄花完了，又借了外债，维持做完了放射化疗。烤电造成我嘴里唾沫都没有，只能靠喝水。

到了年底，主治大夫说：“你先回家过年，年后再来做另一半手术化疗。必须再来，否则前功尽弃。”我带着沉重的没治好病的精神压力，过了一个不快乐的年。

刚过完年，医院打电话催我，我也盼着把病治好，想早点回医院去。可这十来万元钱对我来说是巨款，那时我已经是外债累累，再去借十来万块钱，怎么还啊？！

我已心灰意冷，放弃了治疗。我只想在外边当保姆打工的妻子回来，给我做点好吃好喝的，好好照顾照顾我，只想着不治等死了。妻子听我的病情后就辞了工作。

我曾听过大法弟子讲的真相。有一天，我遇到大法弟子，他们听说我患病了，给我讲了法轮大法祛病健身的神奇和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得福报的神奇事例。我妻子听后，看到了希望，高

兴地对他们说：“就让他靠大法了，我还要出去打工。”我也很认同。因为家庭困难，需她去挣钱。

几天后，大法弟子送了我一本《转法轮》（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书籍），让我看。我先是漫不经心地看了一些，看着，看着，就觉得这书说得太好了，都是让人做好人，真是一部好书，真是拯救人类、造福世人的天书。于是，我就反复地读了又读《转法轮》。

二十天后，女儿带我去医院复查。医生说：“肿瘤剩不点儿了，你不用化疗了。”我和家人真是喜出望外，我仅看二十多天书，病就剩不点了，法轮大法太神奇了。

从此，我就反复看《转法轮》，按照大法真、善、忍法理修心，做个有良心、有道德的好人。

三年后，我又去复查，结果是肿瘤消失了。我一没吃药，二没打针，更没去化疗，就看了大法书，病就奇迹般地消失了。村里人和亲戚朋友都看到我病好了，我告诉他们，我是看大法书《转法轮》好的，是我和家人坚信法轮大法好，是大法师父给了我第二次生命。

希望世人不要听信中共的谎言，好好了解大法真相。危难之时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试试救命的九字真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只要诚心，就会有神迹。

◇文/中国大陆 弘新



借口二十大 湖北省多地政法委操控不法人员迫害法轮功

【明慧网】进入二零二二年九月，湖北省多地政法委人员操控派出所警察、某些单位的职能人员、村干部等，以各种方式闯入法轮功学员家非法抄家、抢劫，有的打电话骚扰，威胁法轮功学员不要外出等，并非法强行照相、录像等，其借口是中共邪党要开“二十大”。

湖北省赤壁市多位法轮功学员被警察骚扰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警察和工作单位领导到法轮功学员汪文英家中骚扰强迫给学员照相。

◎赤壁市法轮功学员老杨被警察非法抄家。据悉，多名警察突然闯入老杨家中，将大法书籍及电脑打印机等私人物品非法抄走。

◎赤壁市法轮功学员张占英被警察骚扰，并在笔录上签字。

◎赤壁市法轮功学员余春学，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被东莞市第一法院非法判刑七年三个月。余春学被迫害得住在医院，全身不能

动，无法自理，目前由家人护理。

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派出所又骚扰多位法轮功学员

九月三十日，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派出所两名着警服的警察和一位穿黑衣服样子很凶的男子，开着一辆黑色轿车，骚扰了汪珍荣、滕银发、艾会先三位法轮功学员。

汪前村委会的人将他们领到汪珍荣家，对汪说来看看你，着警服的乘机就给汪珍荣照相。他们闯到滕银发家，家没有人，他们就对着家门照相。周围看热闹的人说：

“法轮功的又怎么了？”他们闯到艾会先家，艾会先正在上班不在家，他们就要艾会先的妻子给他打电话让他回家，艾会先没有回家。

湖北省松滋市新江口街道部份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九月下旬以来，松滋市新江口街道的部份法轮功学员付珍、胡国荣、王兴琼等至少四人被来自社区人员、片警的骚扰或非法拍照。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万和镇法轮功学员江红燕家遭骚扰

九月二十八日，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万和镇小河村干部王金奎和杨成龙，找到法轮功学员江红燕，询问同为大法学员的丈夫刘红品的电话号码，现在在哪里干啥，问孩子在哪读大学？江红燕说，这是个人隐私，谁让你们问的？问了干啥？村干部说，派出所刘所长叫问的。

湖北安陆市盛元生遭非法抄家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点多钟，湖北省安陆市国保大队警察闯到府城街道光明新村法轮功学员盛元生家中非法抄家，当时盛元生不在家，只有他妻子一人。警察不由分说到每个房间乱翻，将所有大法书籍几十本全部翻走。

中共开“二十大”与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关系。相反，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是应该受到表彰的。法轮大法在中国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受宪法保护的。

湖北荆州市冯烽被拘留所野蛮灌食 疑水中下药

【明慧网】八月二十五日晚，荆州市法轮功学员冯烽被警察以“回访”的借口骗至立新派出所，被非法扣押并拘留十五天。冯烽绝食抗议，被拘留所人员强行灌食，她疼得撕心裂肺，高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此后，冯烽疑水中被下药，三天三夜睡不着觉。九月十日，冯烽已回家。

绑架 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冯烽来到吾悦广场三楼办公室找负责人。刚一进门，被自称是管安保的方高拦下。方高问冯烽找负责人有何事？冯烽说，这里有诽谤大法师父与大法的邪恶展板，这对你们不好，也影响广场的效益。方高偷偷打了110报警。立新派出所李张杰等两警察来了。

冯烽走出大楼，警察让她上警车，冯烽不从。正在附近逛街的冯烽的两个姐姐及一老年法轮功学员



酷刑演示：
野蛮灌食

看到冯烽，立刻迎了上来。老年法轮功学员被警察粗暴地推倒在水泥地上，后脑勺着地。又来了三个特警，将冯烽绑架到立新派出所。她的两个姐姐及老年法轮功学员也被一起绑架，当晚三人被放回。

八月二十五日下午，李张杰对冯烽说，居委会与家人马上来接你回去，你到外面等着。冯烽在外等了一个来钟头，见没人来就走了。

被非法拘留 八月二十五日晚六点，李张杰给冯烽家人打来电

话，说他们局领导要“回访”冯烽，让冯烽第二天去一下。冯烽想，给其领导讲真相，就主动打电话给李张杰，说她晚上就见其领导。不一会儿警车来了。冯烽与家人到了立新派出所后，警察将冯烽非法行政拘留十五日。

野蛮灌食、疑水中下药 到了市拘留所，冯烽认为她没有违犯任何法律，绝食十一天。在绝食第十九餐时，冯烽被拘留所人员强行灌了牛奶500ml。在拘留所所长亲自带领下，十来人将管子从冯烽的左鼻孔插入胃，插入与拔出时，冯烽感到真是撕心裂肺，她高声大喊：

“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冯烽喝了警察给的水，谁知他们可能在水中下药，三天三夜睡不着觉。冯烽找副头摊牌，你们也不要在水中下药了，我也不绝食了，但只吃你们吃的。他答应了。◇

曾遭诬判入狱 湖北广水市陈全龙再次面临司法迫害

【明慧网】湖北省广水市公安局警察于二零二二年七月对法轮功学员陈全龙实施监视居住，日前又将他构陷到广水市法院，欲图实施司法迫害。陈全龙七年前曾被广水市法院非法判刑三年。

陈全龙今年六十岁，原广水市地税局干部，一九九五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他在修炼法轮功之前，体弱多病，患有偏头痛、肺结核、肠炎、腿风湿等多种疾病，再加上沉湎赌博、妻子三次流产、结婚五年无小孩，家庭濒临崩溃。而修炼法轮功后，炼功近两个月，身体上各种疾病就神奇消失了。也顺利地有了小孩，家庭和好如初。陈全龙按“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在单位兢兢业业工作，廉洁自律，二十年来未用国家一分钱医疗费，未与任何人吵一次架，未贪占单位和他人一分钱。

然而自中共一九九九年七月发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后，遵循真、善、忍标准做好人的陈全龙遭到一连串的迫害。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八点，广水市公安局政委人员聂明强指挥国保大队、永阳派出所警察陈建林、刘学俭等八人闯到陈全龙的单位，



将他铐上手铐，从办公室抬下楼塞进警车，绑架到永阳派出所。同时对陈全龙非法抄家。将他老母亲吓晕倒地。直到当天晚上十点多，查无实据，才放陈全龙回去，但向他单位勒索三千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八点，广水市地税局汤波、副局长夏齐松、监察科长罗国刚、工会主席方永前，以“下乡工作”为借口，将陈全龙骗到应广公路边的加油站内，再由广水市“610”人员曹超群、周伯明、应山公安分局付世海等共四人，将陈全龙绑架到武汉汤逊湖洗脑班迫害。最后，陈全龙被迫害致高血压 140/200 才罢休。因陈全龙拒绝“转化”，“610”以一纸手写便笺（无公文、无印鉴、无落款，无日期），令地税局撤掉陈全龙科长的职务。

二零零八年九月初，陈全龙在理发店理发时讲真相，遭人构陷，

被应山公安分局三名警察绑架到西城派出所。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陈全龙和妻子李盛到吴店镇浆洗店发真相资料，遭人构陷，被吴店派出所警察、广水市公安局国保警察绑架、抄家，后被非法刑事拘留、非法逮捕。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陈全龙遭广水市法院非法判刑三年，被劫持到沙洋监狱迫害。出狱后，陈全龙工作、养老金全没了。

二零二二年七月，陈全龙在应山东岳体育广场，应一高中生的强烈要求，把自己在家学习的一本《转法轮》送给了他；另一次，陈全龙在应山滨河公园跟一人讲真善忍、善恶有报的家常，被其手机摄像及恶告。广水市公安局两国保人员带三个警察和社区一人，以口头传唤名义，对陈全龙打工住所进行搜查；同时胁迫陈全龙到其税务局住宅进行搜查：在住宅中搜走八本书籍，在打工住所搜走两本书籍。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广水市公安局对陈全龙实施监视居住。九月十五日，广水市检察院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中共是真正的邪教）的罪名将陈全龙构陷到广水市法院。◇

湖北监利市刘利萍被非法关押一年多、徐江有家难回

【明慧网】湖北监利市两位法轮功女学员刘利萍、徐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在柘木乡小垸村讲真相，被乡派出所警察绑架，刘利萍被非法关押在监利看守所至今一年多，徐江（女，66岁）再次被迫流离失所、有家难回。

去年六月二日上午十一点多，刘利萍和徐江在监利市柘木乡小垸村讲真相，被受谎言毒害的人诬告，被柘木派出所绑架。派出所所长周官新打电话给监利国保队长孔祥学、欧阳敏等三人到柘木乡派出所下令，要对刘利萍、徐江实施刑事拘留，并于当晚将两位法轮功学

员绑架到荣城派出所；第二天劫持到市医院检查身体，第三天强行照相、录指纹，再关押到市看守所。

刘利萍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至今，徐江因高血压被拒收，但仍被强行在徐江小区大门及自家门前拍照，并对徐江非法监视居住迫害。

在所谓“清零”行动中，监利市生活资料公司经理翁家盛、朱沫山，市供销社主任胡荣华、徐江涛等五人于七月、八月两次骚扰徐江，徐江给他们讲真相，他们不但听，还污蔑大法，并偷偷摸摸给徐江拍照录音录像，交给了政法委。

二零二二年正月初十晚十一点半钟，两姐妹正在房间休息，房门突然闯进六、七个男人，妹妹紧张地问道：“你们怎么进来的？你们私闯民宅，违法犯罪，是流氓土匪。”他们说是在执行公务。

警察将徐江绑架到城南派出所，后劫持到柘木乡派出所。又将徐江送往看守所非法关押，出现高血压（高压 230）拒收，又将徐江送往人民医院，期间非法对徐江立案，让检察院的检察官丁亚平及助手骆雅丽非法对徐江起诉，企图在三月四日非法开庭。徐江从医院走脱，又被迫流离失所在外。◇

湖北黄石市曹春梅、曹梅英向检察院公安局申请撤案

【明慧网】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黄石市黄石港区检察院给曹春梅、曹梅英姐妹的家人打电话，要求去签字。曹春梅的女儿和老伴在巨大的压力下签字了。九月二十九日，通过邮政 EMS 特快专递，曹春梅、曹梅英再次将要求对她们《不予起诉书》邮寄给黄石市黄石港区检察院起诉科的付娟（女），同时向黄石港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张昌胜、分局领导柳长文、黄石港区检察院检察官胡湜（女）发了邮寄《解除取保候审、撤案申请书》。九月三十日显示，黄石港区检察院起诉科的付娟和检察官胡湜都收到了快递。

此前八月份，曹春梅、曹梅英两人到邮局准备邮寄真相信时，遭到邮局工作人员拒绝，声称要举报她们：原来就是你们两个法轮功邮寄资料，上次公安局过来说不准给你们法轮功邮寄资料，碰到你们邮寄要报警。姐妹好心劝善，告诉工作人员自己也没做坏事。紧张气氛也缓解了，工作人员说自己并没有报警，但在公安局施压下，也不敢收法轮功学员的真相信去邮寄。

原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曹春梅、曹梅英再次将起诉花湖派出所警察高卫兵、李乘胜违法

的《刑事控告书》通过邮局挂号信分别寄达黄石市黄石港区检察院控申科的张文兵、黄石港区公安分局局长宁海、黄石市公安局纪检组的戴圣平、黄石市监察局的陈敬义。公安局和检察院收到《刑事控告书》后，毫不作为，但也感受到压力，“他们不是解决问题，而是解决提出问题的人”，就极力阻拦法轮功学员邮寄法律文书和真相信。

九月三十日，曹春梅、曹梅英两人收到检察官的电话，要求去一趟。检察官胡湜和检察官女助理接待他们，看见《取保候审书》上签有曹春梅的女儿和老伴的名字。胡湜和女助理要求曹梅英签字，曹春梅讲大法真相遭拒绝。曹梅英说，签不签字先放到一边，等我把话说完，我们再决定是否签字。她对检察官们讲了宪法规定信仰自由，修炼法轮功合法，十四种邪教没有法轮功，法轮功书籍早已解禁，公务员终身追责等等。最后她说，这个字我不能签，法轮功是佛法修炼，是宇宙的天法，你让我签字，这在将来就是你迫害佛法的证据，对你不好，这个字我坚决不能签。

事件背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曹春梅（六十七岁）被绑架。黄石港区警察非法闯入曹春梅

家，抢走所有的大法书籍及其它私人物品。同时段，曹春梅的妹妹曹梅英（六十四岁）被绑架。西塞山区十几个警察非法闯入曹梅英家，抢走所有的大法书籍及私人物品。

姐妹两人被非法囚禁在位于黄石港区华新附近的宾馆强制洗脑迫害。因不愿放弃修炼法轮功，不写所谓“三书”，八月二十六日姐妹被非法转入黄石市第一看守所关押。她们一直不签任何字，抵制迫害，于十月一日回家。但黄石港区花湖派出所继续非法构陷她们。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点左右，花湖派出所警察高卫兵（警号：005451）先后非法闯入曹梅英、曹春梅家，将她们劫持到花湖派出所，说什么去年没有在材料（非法构陷的迫害材料）上签字，今年必须签，把她们非法拘禁在审讯室逼迫签字，遭拒绝后，不管不问。下午两点，警察高卫兵将姐妹俩劫持到黄石港区检察院，想借检察院施压，逼她们签字。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曹春梅、曹梅英把起诉花湖派出所警察高卫兵、李乘胜违法的《刑事控告书》寄给相关人员，也将要求对她们《不予起诉书》邮寄给黄石市黄石港区检察院起诉科的付娟。◇

湖北省黄梅县公安局黄梅派出所副所长程凯遭恶报暴毙

【明慧网】2022年9月，中共媒体大张旗鼓地宣传湖北黄梅县黄梅派出所副所长程凯的所谓“英雄事迹”。事实上，程凯并不是“英雄”，也不是“牺牲”，而是实实在在的遭恶报。他的死应验了他生前对法轮功学员的一句恶毒诅咒。

2008年6月23日，小池派出所警察将法轮功学员费毛荣劫持到武汉女子劳教所，程凯开车。途中程凯大骂费毛荣：“我把你从车上扔下去，你信不信？！”如今，程凯的恶毒诅咒应验在他自己身上了。

2022年9月15日，程凯带领一



行五人赶至武汉市新洲区与黄冈交界处，拦截劫车盗窃犯罪嫌疑人，嫌疑人倒车逃窜，车辆失控向陡坎下侧翻，程凯也连同侧翻车辆一起跌下陡坎，被压在车身之下，因重压窒息死亡。

程凯，1975年生，男，湖北黄梅人，1998年5月参加公安系统，

先后在王埠乡派出所、水陆派出所、小池派出所、黄梅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黄梅派出所工作，曾任黄梅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侦查中队副队长、黄梅派出所副所长，四级警长，二级警督警衔。据明慧网报道，黄梅县小池派出所，积极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作为副所长的程凯罪不可恕。

人在做，天在看。希望曾经参与迫害法轮大法或还在迫害大法修炼者的中共各级官员停止迫害，在这一个个警世的报应面前，深刻反省自己，抓紧时机，将功补过。◇